

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一、按本辦法為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二四00號令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四九八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條文。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有關「殘障手冊」之「殘障」用語，經本府社會局一0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「臺北市政府依『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』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」審認對身心障礙者較不友善，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不符，且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不符合現行法制體例，爰配合修正上開規定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之精神及法制作業之要求。

二、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
(二) 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、殘障手冊影本」及「醫院診療書」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醫師法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」及「醫院診斷書」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0六年一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0五三三五00七二00號令發布。